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度，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净利润为93,096,174.71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59,700,606.76元，2024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666,604,432.05元。

2024年度，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283,902.08元，加上年初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042,939,113.94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为-2,373,223,016.02元。

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283,902.08	976,899,513.92	-1,938,617,661.2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73,223,016.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6,604,432.0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0,667,34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资产负债率高于70%；（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且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符合上述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